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李炳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

* 僅供識別

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按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0年7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2座
8樓806A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大會，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照指示或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潔梅女士及李炳志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資訊細節載於2020年7月28日所刊發通函隨附的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通函附奉的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可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的資料。
- (x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aprental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